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非流通股股东拟通过代公司寻求解决目前对公司发展影响较大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案件为对价，并以在一定条件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作为追加对价，获得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体现了“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使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文光伟 蒋毅刚 高远洋

2006 年 1 月 20 日